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8

##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汪姜维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深圳市力合教育有限公司、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及深圳市力合云记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296.00万元。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5.76万元。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年度发生金额
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深圳市力合教育有限公司	培训费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0.00	-	4.65
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技术研发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155.00	-	45.00
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关联租赁	协商定价	120.00	22.04	66.11

4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深圳市力合云记新材料有限公司	抗菌液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1.00	0.31	-
---	----------	----------------	-----	------------	------	------	---

注 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价；

注 2：截至披露日是指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数据未经审计）。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深圳市力合教育有限公司	培训费	4.65	20.00	100.00	-76.75	2022 年 5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6)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技术研发	45.00	200.00	100.00	-77.5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关联租赁	66.11	100.00	22.86	-33.8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因素确定，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受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价。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负责人：嵇世山

开办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兴办高新技术企

业，为深圳服务。应用性科学研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创新投资企业协作重大科技项目评估研究生以上层次科技和管理人才培养。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工业村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 **（二）深圳市力合教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臻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教育与培训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村南区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A504、A505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 **（三）深圳市力合云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臻

注册资本：263.373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型复合纳米材料等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薯田埔社区田园路5号3栋厂房五楼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其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后续将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

同约定执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深圳市力合教育有限公司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间接控股子公司，为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业务的教育平台。公司为提高管理人员的现代化管理能力，通常每年选送部分管理人员进行工商管理课程培训，2023年度预计产生相关费用2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为深圳市政府和清华大学共建的、以企业化方式运作的事业单位，主营业务为应用性科学研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创新、投资企业协作重大科技项目、评估研究生以上层次科技和管理人才培养。公司为实现优势互补，优化资源配置，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进行合作研发，进行污水处理基础理论研究和理化检验，2023年度预计产生委托技术开发费155万元。公司委托技术开发费的定价以预计投入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委外研发项目为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辅助性研究，未直接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预计未来公司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的委外研发在短时间内仍将持续。

2022年公司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签署协议，租赁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房屋建筑物用于研发、办公，租赁期限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租赁面积为618.99平方米，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期满协议自动终止。基于便利性、延续性等因素考虑，在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仍将租赁使用上述办公物业，预计2023年租赁费为120万元。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受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预计与关联方2023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均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受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日常关联交易均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交流，查阅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